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陳長偉	服務機關	.宜蘭縣政	文府 ————			職 稱一	.處長
配作	男 及 未	成年子女			配	偶及未	夫成 年	F 子 女
稱	謂	姓 名	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	 吳佩芳		子女			陳〇尹	
子女		陳○聿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工 地 生 冷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7角	証
宜蘭縣宜蘭市壯一段	26	100000 分之 437	吳佩芳	出售		
宜蘭縣宜蘭市壯一段	105	100000 分之 437	吳佩芳	出售		_
宜蘭縣宜蘭市壯一段	725	100000 分之 437	吳佩芳	出售		
宜蘭縣宜蘭市壯一段	635	100000 分之 437	吳佩芳	出售		
宜蘭縣宜蘭市壯一段	1,895	100000 分之 437	吳佩芳	出售		
宜蘭縣宜蘭市壯一段	2	100000 分之 437	吳佩芳	出售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}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	縣宜蘭市壯一段			8.60	126 分之 1	吳佩芳	出售		
宜蘭	縣宜蘭市壯一段	٠,		83.76	全部	吳佩芳	出售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問	處或	 分 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_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佩芳

通知日期:104年11月06日